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10

地點：(台北)L 棟二樓大會議室 / (高雄) 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諮詢顧問(張昭焚顧問、陳光憲顧問、陳松柏顧問、劉三錡顧問)

參、上次會議之執行報告

1.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發展規劃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5476 號函核定，102 學年度本校調整如下(如附件一)：

校區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台北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高雄	更名	學士班	會計暨稅務學系
	裁撤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2. 華語中心目前正籌備撰寫「增設華語中心計劃書」完成後送至教育部審核。

3.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班執行成效業經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6433 號函同意備查，並同意於 102 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 56 名。

肆、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追認。
(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茲因高雄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裁撤案，未配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申請裁撤，先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可，依據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提請此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2. 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除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准 5 名外，餘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准。高雄校區會計資訊學系更名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5476 號函核准。
3. 本校原 101 年 6 月 19 日提案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一) 台北校區：
(1) 新增班次：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10103484C 號函，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由管理學院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與日間部學士班調整。
(2) 停招：管理學院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35 名)、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30 名)、應用外語學系(40 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30 名)與會計學系(30 名)停招。
(3) 名額調整：詳如下表(如附件二)
(4)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名額各 60 名(外加名額)。
(二) 高雄校區：
(1) 裁撤：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
(2) 名額調整：應用日文學系擬增一班招生名額 35 名，名額由金融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中文學系調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 圖資長、副圖資長 、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會計主任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國際長 、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 <u>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 、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2.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修正為「圖資長」、「副圖資長」。 3.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已更名為「國際事務處」，故修正為「國際長」。 4. 「博雅學部主任」修正為「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修正為「副學部主任」。 5. 「會計室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103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依研發處 101.11.20 通知事項辦理。

2. 103學年度擬申請新增5個碩士班，各學院系提案說明及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三)。

校區	提案單位	申請類別	新增項目
台北	會計學系	增設	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增設	碩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增設	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	增設	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高雄	文化與創意學院	增設	觀光休閒創新與創業碩士班

決議：

1. 本次決議提請至校務會議討論。

2. 張昭焚顧問建議如下：

- (1) 發展方向應考量大環境。
- (2) 來台觀光人次增加，觀光、餐飲業將是台灣發展趨勢。
- (3)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優先。

3. 陳松柏顧問建議如下：

- (1) 高雄校區增設碩士班有指標性作用。

4. 陳光憲顧問建議如下：

- (1) 相同校院研究所報名人數及錄取率比較分析，因報名人數越來越低，需要整體評估。
- (2) 應評估增設碩士班未來發展方向，以免不利或限制學校發展。

5. 劉三錡顧問建議如下：

- (1) 碩士班報名人數逐年下降，應分析分析鄰近學校招生狀況。
- (2) 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人才需求短缺，增設碩士班將有利於產業需要。
- (3) 生源減少招生困難，學校因考量財務觀點、學生就業等多方因素。

提案四：

案由：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00 學年度執行成效暨 101 學年度計畫表」，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核作業要點」，各單位提報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執行計畫，以利教育部獎補助作業及各項評鑑之需，並作為校務發展計畫修訂調整之依據。
2. 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各分項計畫表(如附件四)。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陳超明委員建議如下：
 - (1) 課程規劃應從短、中、長期制度面改革。
 - (2) 著重院核心課程整合、開設跨領域學程、產業界實習、專題課程開發以符發展趨勢。
 - (3) 考量課程改革的計劃面、制度面調整、老師教學面、學生學習面之考核，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3. 張昭焚顧問建議如下：
 - (1) 學校應尋找出對學生最好的方式。
 - (2) 可藉由舉辦跨校合開共同學分班。
 - (3) 可透過招收高中學生參與本校暑期\假日營隊(例：設計工作營、烹飪營)，增進高中學生對本校向心力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
4. 章以慶院長建議如下：
 - (1) 學校應建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平台或制度，以系統性導向學生學習成效及成果，可以彰顯學校的特色。
5. 劉三錡顧問建議如下：
 - (1) 南北校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不能一概而論，因外在環境、學生來源不同，不宜等同視之。
 - (2) 學校應由上而下制定目標拉出主軸，從 SWOT 分析進而導出策略且應將目標具體呈現。
 - (3) 中程校務計畫目標的宣導很重要，要讓全校全體教職員都知道。
 - (4) 主軸計畫不宜太多。

提案五：

案由：本校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預備報部，提請委員指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提請委員針對本校申請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1. 陳松柏顧問建議如下：
 - (1) 經費使用應符合期待。
 - (2) 產學合作部分應加強。
 - (3) 簡報表現影響通過與否。
 - (4) 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宣誓決心，讓有影響力專家學者感受到學校的企圖心。
2. 張昭焚顧問建議如下：
 - (1) 簡報非常重要。數據若對學校有利的，最好能用動畫呈現，不利的數據就用表格陳述且勿過多贅述，帶過就好。
 - (2) 簡報內容若與同儕相同或類似就不要呈現，因為沒有加分的效果，應呈現有亮點的資料。

- (3) Q&A 部分校方應有後勤支援且能隨機應變，以因應委員質詢應達。
- (4) 實習部份建議能與企業無縫接軌。
3. 陳光憲顧問建議如下：
- (1) 校長領軍整個準備工作，成效更好。
- (2) 師資結構仍須強化。
- (3) 與同儕相較之下，進步幅度不大。
- (4) 全體教師需瞭解學校目標方向。
- (5) 學生學習成效很重要。計畫若通過，4 年將如何提升它，如何具體表現出來。
- (6) 學校應建立課程、師資結構改善機制。
4. 郭憲章委員建議如下：
- (1) 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績效展現、學生能力展現、提升就業率，透過系統性的概念去建立主軸會更加完備。
- (2) 以過去與現在可以比較，並檢視教學績效衡量機制是否完善。
5. 陳超明委員建議如下：
- (1) 3 億學校投入的資源，做哪些準備工作。
- (2) 校長的決心相當重要，若計畫金額不符預期該如何因應並執行計畫。(校務基金、董事會支持)
- (3) 計畫亮點是什麼，可行的執行方案是什麼。
- (4) 訪評時要全校動員且全校教職員都應需要瞭解計畫方向。
- (5) 建置績效指標 KPI(質、量化)，計畫達成率、執行進度，以因應委員期中訪評。
- (6) 績效指標而非過程指標-制度面(制訂實習簽約家數目標)、課程面(幾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多少人英檢證照、幾門典範課程、引進多少大師)、學生成果式展現(生命教育課學生拍攝微電影就會去執行也會有成果)、教學面改革。
- (7) 學生學習成就檢驗機制。(校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系專業能力如何檢驗)
- (8) 計畫若不用動詞/形容詞呈現，該如何展現?就會變成具體呈現，做完會得到什麼成果。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